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)的(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西安宗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.9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_____，属于 _____；承接企业为 _____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，属于 _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宗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
